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郑见新，曾用名郑栋良，男，1982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102刑初8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见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四千元。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74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372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74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见新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见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